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通航”）81.96%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沈阳通航的股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尚不确定。

####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沈阳通航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若公司持有沈阳通航的股权被公司关联方摘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的要求重新走关

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所持有沈阳通航81.96%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沈阳通航的股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尚不确定。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沈阳通航81.96%的股权。

沈阳通航于2000年12月20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地为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11000001381，法定代表人：夏细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6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96%；沈阳市苏家屯区农用航空站出资23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4%。沈阳通航经营范围为：（丙类）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产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除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乙类）在东北三省范围内经营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

公司持有的沈阳通航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不存在为沈阳通航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 2、沈阳通航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12,445,355.77	15,008,372.62	27,132,870.05
净资产	7,993,107.45	8,318,929.56	17,413,457.25
营业收入	11,689,233.42	12,956,527.38	12,656,278.86
净利润	581,592.15	418,387.94	9,094,521.69

## 3、审计基本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阳通航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15010001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沈阳通航资产总计27,132,870.05元，负债合计9,719,418.8元，净资产17,413,451.25元，2013年净利润9,094,521.69元。

## 四、交易方式及定价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目前所持有的沈阳通航81.96%股权，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沈阳通航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确认。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通航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调整产业布局、整合资源优势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大做强教练机主业，做精做优长江通航；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

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通航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15010001号）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